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5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應鎮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2,6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756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91973 元	應鎮遠	自民國114 年9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0%
002	新臺幣 80627 元	應鎮遠	自民國114 年8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0%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91973 元	應鎮遠	按期收取每 期固定金額 為新台幣參 佰元之違約 金，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三期。	按期收取每 期固定金額 為新台幣參 佰元之違約 金，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三期。	按期收取每 期固定金額 為新台幣參 佰元之違約 金，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三期。 按期收取每 期固定金額 為新台幣參 佰元之違約 金，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三期。
002	新臺幣 80627 元	應鎮遠	按期收取每 期固定金額	按期收取每 期固定金額	按期收取每 期固定金額

01

	元		為新台幣參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為新台幣參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為新台幣參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為新台幣參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	---	--	--------------------------------	--------------------------------	--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4

一、債務人應鎮遠於民國(以下同)113年1月15日，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放款借據乙紙，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558,000元，借款期間為自113年1月29日起至118年1月28日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止。詎料債務人於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利息，依貸款契約書第九條個別商議條款約定，債務人與本行之授信往來如違反約定或承諾事項時，本行得不待通知減少對債務人之授信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即全部清償。二、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債權，實感德便。釋明文件：一、個人金融車輛貸款契約書影本1份。二、放款短查詢1份。